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西安五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中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西安五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西安中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平等互利、自愿等原则，就租赁厂房从事管道输配产品的有关事宜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：

第一条：租赁场地

乙方承租甲方公司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区2号，总建筑面积3830平方米，该场地用于机械制造生产制造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，共计3年，若起租逾期，租期亦相应顺延。

合同期内，厂房年租金不变。

第三条：续租

本合同续租适用于以下第2种方式：

1.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续租的，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2.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，则在同等条件下对厂房有优先租赁权，甲方同意续租的，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如乙方无意续租的，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；乙方如有违规行为的，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。

第四条：租金

1. 该厂房年总租金合计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¥560,000.00元）。所有租金均为税前价，该厂产生的所有税金均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需要税票，则由乙方按国家当年税率上缴。

2. 采用先付后租的形式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缴纳厂房定金伍万

元整(小写: ¥50,000.00 元), 后续冲抵为租金; 于 5 月 1 日前支付租金 贰拾伍万 元整(小写: ¥250,000.00 元), 与前笔定金共计上半年租金 叁拾万 元整(小写: ¥300,000.00 元)。乙方于 10 月 1 日前支付下半年租金 贰拾陆万 元整(小写: ¥260,000.00 元)。

4. 第二年起, 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付, 在乙方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可以提前支付。如有支付次年租金的, 应于到期之日起提前 30 日支付次年足额租金, 乙方未按租期之日向甲方支付租金的, 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滞纳金, 滞纳超过二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收回场地, 并追缴回逾期租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五条: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监督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用电、餐饮、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有义务提供各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政策及规定, 若乙方违规甲方有权协助管理部门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、教育、整顿。

3. 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, 保障乙方正常使用, 另需在 12 号车间门口附近为乙方搭建一处卫生间。

4. 除有明确约定外,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5. 甲方必须保证园区内变压器、主电路、道路、水电等设施完好畅通, 确保园区内门禁、收发、厕所、绿化、卫生、以及园区内的夜间安全等物业服务正常运行, 并协助处理外围事务。

第六条: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2. 自觉遵守甲方依法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,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3. 应按期支付租金,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所有税费与甲方无关。

4.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各项设施, 如需改动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, 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5. 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, 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八条:其他约定

乙方对自己的员工负有文明教育的责任,教育员工爱护园区内绿化、道路、门禁等公用设施、教育员工讲文明懂礼貌,不乱扔烟头、垃圾、不随地吐痰,大小便,不乱排放污水脏物,不破坏公物、如有损坏公用设施者照价赔偿。拒不赔偿的,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如因排污造成的环保处罚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不得随意占用租赁厂房以外的公用场地(门口硬化空地除外),如需临时急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,并以每平米5元租金有偿使用,凡强行占用的,甲方有权处以每平方米每月十元的罚金。

第十九条:保险

乙方进场后,有责任对从业人员进行投保,如因乙方投保原因造成劳动纠纷,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条: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,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西安五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

银行开户:邮储银行临潼区支行

银行账户:96100301001195335

乙方: 西安中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

银行开户:

银行账户:

联系电话:029-83997379

联系电话: 029-89290019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6 月 15 日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6 月 15 日

地址: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区 2 号